

## 100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 1.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5 號

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此項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 2.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63 號

- (1) 民法上之債權契約，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固僅於特定人間發生其法律上之效力，惟物之受讓人若知悉讓與人已就該物與第三人間另訂有債權契約，而猶惡意受讓該物之所有權者，參照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所揭櫫之誠信原則，該受讓人亦仍應受讓與人原訂債權契約之拘束。
- (2)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不僅源自誠實信用原則，且亦須受誠實信用原則之支配，在衡量權利人是否濫用其權利時，仍不能不顧及誠信原則之精神。故於具體案件，如當事人以權利人行使其權利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為抗辯時，法院應就權利人有無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均予調查審認，以求實質公平與妥當。
- (3) 準此而言，上訴人既抗辯被上訴人本件權利之行使屬權利濫用及有違誠信原則，則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與其父林○益間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猶受讓系爭土地，倘係惡意，則其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有否違反誠信原則，自應予以究明，本院前次發回意旨已予指明，乃原審僅就被上訴人權利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目的為論斷，但就此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則略而不提，未予論及，徒以上開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

### 3. 100 年度台再字第 6 號

占有人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可能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意思，亦可能基於越界建築使用，亦或界址不明致誤認他人土地為自己所有，或因不知為他人土地而誤為占有使用……等等，原因多端，尚難僅以占有人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之客觀事實，即認占有人係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

